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1年4月25日
文號	第 0816 號
歸類	年 月 日
類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各轄區承辦人員

電話(永華)：2991111#8666

電話(民治)：6324146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之 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110481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市8層以上未達16層H-2類組建築物，應每3年1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公告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1年3月31日府工使二字第1110265674號公告、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1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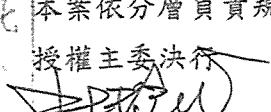
二、為加強高層集合住宅建築物使用安全，本市轄內8層樓以上未達16層之H-2類組建築物，每3年應辦理1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實施期程如下：

(一)屋齡未達20年(93年1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自112年起實施，於申報年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

(二)屋齡20年以上(92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自113年起實施，於申報年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

三、自實施日期起，未依規定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四、有關本府公告詳見本局局網-公寓大廈管理平台-宣導資訊『<https://publicworks.tainan.gov.tw/cl.aspx?n=18885>』

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委決行  1110426	擬 擬：1. 敬會室內裝修暨使用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杜瑞良建築師 共2頁 網路轉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1110426
--	--



裝

訂

線

五、有關專業檢查機構或檢查人資訊請上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查詢『<http://cpabm.cpami.gov.tw>』，建築物公共安全網路申報系統已於99年8月2日正式上線，請以網路申報方式辦理申報。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局使用管理科，連絡電話如下：

(一)06-2991111#8666(永華)

(二)06-6324146(民治)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本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